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定批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購股權，以認購33,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而不論彼等於上述事宜中是否擁有任何權益。」
2. 「動議待批准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為使根據建議批授（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採取或訂立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認購上述股份；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3樓2316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通函附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揚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